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林雅鋒 邊裕淵 黃富源 蔡式淵 胡幼圃  
何寄澎 浦忠成 邱聰智 李雅榮 高永光 詹中原  
賴峰偉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高明見公假 陳皎眉公假 黃俊英公假 李 選公假  
歐育誠公假 蔡良文公假 張明珠公假

列席者請假：曾慧敏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60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58 次會議，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15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

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歐委員育誠擔任本 9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27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第 158 次會議，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二)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等 2 位委員意見，請考選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函知考選部及銓敘部，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體育處、臺南市體育處、桃園縣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
- 4、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 100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第 11 屆第 144 次至第 156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暨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第 11 屆第 1 次至第 143 次會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0 年度第 3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杜絕國家考試發生試題雷同之系統比對機制改善措施。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肯定部提出杜絕國家考試發生試題雷同之系統比對機制改善措施。惟「雷同」與「相似度」之定義究為何？係指文字或題義？請部說明。(何委員寄澎)部報告圖一、二就現行及改善後之系統作業流程進行對比，考慮甚為周到，惟以本席多次參與典試工作之經驗，建議：1. 不同考試落實相關作業流程之嚴謹度時有不同，此肇因於 SOP 程序未澈底執行或入闈人員其認知程度不同所致，請部注意。2. 關於部將測驗題試題相似度預設為 70%，申論題為 50% 一節，因每一種考科皆有其基本知識及基本知能，此一部份無須擔心其雷同，故部可於建置各科命題大綱時，先確定該科之基本知識及基本知能，不列入篩選對象。另篩選之關鍵並非比例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舉測驗題為例，試題有 4 個選項，如有 1 個或 2 個選項與近幾年之試題雷同或相同，則其比率僅占 25%、50%，未達部預設之相似度比例，必有遺漏不篩之虞，建請部仍應以激發參與典試工作學者專家之榮譽感為重點方向，從根本上改善此一問題。3. 呼應林委員雅鋒所提意見，近期考試試題未進行比對之現象確實存在，且因部不同司處之分工聯繫協調仍欠周密，致相關資料比對頗不順暢，建議部檢討並加強內外部流程之聯繫與控管機制。4. 舉本次司法官考試為例，說明敦聘法官、檢察官命題、閱卷有其必要性，惟因法官、檢察官甚為忙碌，時間有限，致本次司法官考試閱卷期間將延長 4 天，故未來在敦聘其參與相關工作時，如何做到恰如其分、彼此相契，不影響相關作業進度，值得部積極研議。至於前述提升典試委員榮譽感一節，因召集人多為該專業領域之權威，若其高度認同典試工作，且責任感重，則對於該組成員將有引領之作用，故召集人之遴聘極為重要，部亦應於此特別著力。(蔡委員式淵)1. 部進行系統比對機制之實際負擔及作業時間究為何？比對之範圍為近 5 年，惟超過 5 年之試題如文字幾乎

相同，仍不宜再使用，爰建議部提高比對範圍之年限為 6 至 10 年，較為妥適。2. 申論題命題範圍過於廣泛，試題重複將不可避免，爰建議須有例外處理之原則為宜。(高委員永光)1. 呼應何委員寄澎有關提升典試委員榮譽感之意見，建議函請各學校將教授參與典試工作狀況，納入其基本績效評量或升等之評鑑指標。2. 舉曾任維也納大學客座訪問學者，該校比對學生報告快速為例，部 96 年開發題庫整合資訊系統，98 年比對系統開發完成，惟科技發展變化甚鉅，建議部持續更新相關比對軟體，俾求比對系統之精準性。3. 防弊與興利同等重要，建議部就同一考科之命題委員進行 ranking，並將相關資訊提供所屬學校或國科會參考。(林委員雅鋒)舉律師考試入闈比對試題為例，說明不是考過的試題都能比對，在本考試之前才剛舉辦不久之試題，在闈場內得到的回答是，因未納入資料庫內致無法比對，爰建議部儘早補足，以避免疏漏。2. 舉司法官、律師等各項考試聘請多位司法實務界人士擔任典試委員，惟因誘因不足，致邀請困難為例，說明張委員明珠曾提及法官法新規定法院需定期作團體績效評比，建議本院函請司法院將「法官參與考試院考選及培育法律人才的表現」，納入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指標範圍內。作法為請考選部每年定期將法官參與典試工作之統計數字，函請司法院作為其績效評比之數據；而保訓會亦可將法官參與擔任培訓之講座、命題、閱卷工作或保障事件之講座等資料，提供司法院作為評比之實證數據。銓敘部或可於參與司法院相關會議時，表達此構想。(邱委員聰智)2 點建議：1. 目前法官、檢察官到院閱卷須請休假或事假，惟因閱卷費極其微薄，不足抵付不休假獎金，致影響其參與試務工作之意願，爰建議部與相關機關協調法官、檢察官閱卷期間核給公假之可行性。2. 電腦比對系統既然僅能做形式上之審核，則闈場校對人員所進行之實質審查仍具重要關鍵意義，可補電

腦核查之不足。本席曾於第 158 次會議建議部研議給予相關校對卓有成效之人員適當獎勵，避免試題重複之事件再次發生，建請部採行，以繼續強化闈內實質審查。(黃委員富源)有關試題重複比對機制，請部重視闈場內書籍之更新與補充，並定期調查各科委員之需求，以提供最新、最完備之書單。另闈場中比對試題之電腦系統與資料庫請及早建置。贊成邱聰智委員所提司法從業人員至考選部批閱試卷，恢復往例應予公假之建議，並請部考慮與用人單位舉行座談會，溝通「考選部之公務人員國考均係為用人單位選才」之觀念，因之用人單位同仁參與部之考選業務，亦應視為各該主管機關業務之一而積極參與。至於鼓勵大學院校學者專家參與試務工作，則可與高教中心評鑑單位協商直接列入「社會服務」項目之一，以資增加誘因。

賴部長峰偉、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考選部今日提出系統比對試題機制改進措施之報告，非常用心。本院辦理國家考試非常認真，卻因為極少數不用心的命題委員出錯，造成外界不良觀感而困擾本院。本人多次提到，這個問題涉及人的素質，也就是命題委員認不認真和用不用心的問題，目前雖對命題委員進行道德勸說，並提醒其注意，但過多的提醒似乎又對命題委員不太尊重，只能期待他們自律。其次，我們要在技術上力求改進，也就是比對機制應求其完善。試題雷同的情況在國家考試中畢竟少之又少，本不需花費太多心力去處理這個問題，可是一旦發生，考試公平性必然受到質疑，本院的形象也會受到傷害，實為兩難。所以，我們還是兩者同時併進，一方面提醒命題委員注意，另一方面不斷改進系統比對機制。在座委員包括本院工作同仁大多有經歷過國家考試的經驗，誠如李委員雅榮所言，「雷同」究竟是針對文字抑或內容？事實上，內容的雷同是不可避免

的。每個專業領域的核心和關鍵的問題，就是那幾個。本人主修國際關係，當年考試時，試題雷同的情形非常嚴重，例如「各國政府」有關美國總統制、英國內閣制、法國第五共和雙首長制及 1958 年聯合國通過海洋法公約，有關「無害通行權」等題目，似乎每年都出現，儘管如此，但作答的內容可能要讓閱卷委員折服，才能取得高分。每一個科目都有其基本的觀念與核心價值，本人認為關鍵在於命題委員應將同樣的問題以不同的方式及文字表達。今天大家基於求好心切，對於這個問題提出很多意見，值得肯定。以上經驗，謹供院會參考。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邊委員裕淵)1. 部報告附表 1 教育人員之基金繳費收入比率占整體基金繳費收入 37.03%，其基金支出占基金總收入比率 39.94%，另教育人員帳戶其本金截至今年第 3 季止，累計減少達 2 億 2 千餘萬元，未來因少子化，中小學教師之退休人數將大幅攀升，該帳戶之退撫支出將快速惡化，請部注意。2. 建議分列各投資運用項目之報酬率，以作為未來投資配置之參考依據。3. 歐債危機非短期可解決，目前退撫基金之曝險金額為何？4. 今年 9 月美國採 OT2 扭曲操作來挽救其經濟，對於退撫基金有無影響？5. 美國若於今年第 4 季或明年初實施 QE3，部曾否進行相關評估？(黃委員富源)1. 依銓敘部報告資料顯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實際運用配置比例，自行經營為 58.29%、委託經營為 41.71%。兩者無論從已實現收益數或加計未實現損益，自行經營之收益率均優於委託經營。可見基金管理會之管理人員相當專業，其努力值得肯定。相較之下，委託經營操作績效如此之差、非常不盡理想，我們卻還需

支付他們管理費，最後受損害的還是退撫基金及所有參加基金之軍公教人員。尤其近幾年來全球景氣持續低迷，外部投資特別是國外投資環境狀況不佳之情形下，在政策上，部與基金管理會允宜澈底通盤檢討自行經營、委託經營之配置比例，對於操作績效不佳之業者，即應依照合約規定予以解約更換，儘速收回自行經營，逐步減少委託經營之比例，以維護基金財務之穩定，並避免侵蝕基金多年來苦心經營之成果。況且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部分對財務管理學有專精之立法委員亦迭有質詢，請部及早檢討因應，必要時建議將全面檢討結果提報院會討論(或報告)，以保障全體軍公教人員權益。

2. 99年12月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銓敘部主管退撫基金收支部分，其協商結論有關立法委員提案，97年金融海嘯造成退撫基金低於法定收益數，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由國庫補足差額，要求基金管理會應與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協商於5年內完成撥補一節，未諳目前協商情形為何？本席認為部與基金管理會有必要就後續處理情形適時提出說明，讓考試委員有所瞭解，共同盡心協助，使我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能永續經營。(詹委員中原)

3點請教：1. 附表1軍職人員之基金支出占基金繳費收入及總收入比率，分別為69.98%、66.13%，惟其基金繳費收入僅占14.85%，相較於99年，收支結構嚴重失衡並急速惡化，部目前與國防部協調解決之內涵與進度如何？2. 近兩年委託經營占整體退撫基金約41%，去年同期已實現收益數達50億元，但今年收益數僅5.64億元。請部提供近10至15年來委託經營與自行經營收益率比較統計表。3. 97年收益數加計未實現損失達-860.87億元，98年則為762.63億元，今年截至第3季止，加計未實現損益後，已達-322.86億元，部預期退撫基金恢復收益之時間為何？截至第3季退撫基金國內外債券之配置分別為7.35%及

4.95%，相對於中央銀行降低歐債等風險管控措施之管理策略，退撫基金有無可參考之調整空間？如何因應？(蔡委員式淵)1.美國明富環球控股公司因歐債危機而申請破產，對於退撫基金有無影響？2.依退撫基金之收支估算，何時基金支出將高於基金收入？部有無因應腹案？(邱委員聰智)1.未來國內外經濟情勢頗不穩定，資本市場之投資風險加劇，退撫基金的經營策略應審慎因應，建議部似可爭取退撫基金參與國內公共建設之可行性。2.有2點請教：(1)國內短期票券之實際配置比率達13.24%，國外受益憑證金額達115億，其投資策略依據及操作績效各如何？(2)98年(第9次)及99年(第10次)對於受託績效表現較佳之受託機構，為何未被評選為99年(第11次)受託機構？反之，績效相對較差且人事改組風波不斷之機構，99年(第10次、第11次)卻獲委託？原因為何？其操作績效結果也確是不佳？究應如何因應？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10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測驗辦理情形。
- 2、口頭補充報告：100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今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分別於北、中、南委託不同訓練單位實施。其訓練課程、師資、教材等皆在文官學院系統下運作，建議其環境設施與裝飾應凸顯國家文官學院之標章及情境，提升學員受訓之榮譽感。又會於各項訓練規劃多元課程，惟為提升受訓效益，建議毋須考試之課程如專題演講等，儘量安排在剛開訓時，以避免接近結訓測驗時，學員無心聽講。(何委員寄澎)會辦理之每月一書及心得寫作，有助增進公務人員多元知

識，培養其開闊胸懷並啟發其智慧，甚具意義，頗受各界重視，惟其書目多為新近出版之書籍，本席曾建議納入中外經典名著，評選委員會主席柴松林教授亦持相同看法，建請會積極辦理。(高委員永光)1. 會之訓練涵納容量有限，致部分訓練須委外辦理，惟其完善性非會親自辦理所可比擬，委外辦理之正當性、適當性及其成本效益分析如何？能否回應並說服外界？2. 今年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率較去年降低 0.22%，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及格率則驟降 10.11%，其因為何？是否因後者測驗題目較難所致？

蔡主任委員璧煌、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 1、調整地方機關得提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職缺計算規定一案。
- 2、行政院組織改造新機關組織法案立法院完成三讀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潘美芬女士致本院全體考試委員陳情書之後續處理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院一組及林委員雅鋒意見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修正內容：第三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各款，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關於法制用字、用語之規定，刪除「者」。)

二、考選部函陳有關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之口試(集體口試)，每組口試委員擬改置為 4 人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俊英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28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九次增聘口試委員 3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5 分

主 席 關 中